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04018046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實施「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第五種住宅區為綠地暨配合合宜住宅地籍整理作業)案」。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

二、內政部104年7月6日台內營字第1040811060號函。

公告事項：

一、自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起生效。

二、公告方式：

(一)書面：公告於本府及龜山區公所公告欄。

(二)網路：公告於本府入口網(http://www.tycg.gov.tw/ch/index.jsp)及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db.tycg.gov.tw/)

(三)登報：刊登於聯合報。

三、附貼本案計畫書、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龜山區公所。

市長 鄭文燦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第五種住宅區為綠地暨配合合宜住宅地籍整理作業）」案書

擬定機關：內　政　部

規劃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第五種住宅區為綠地暨配合合宜住宅地籍整理作業）」案書

擬定機關：內　政　部

規劃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桃園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table>
<tr><th>項　　目</th><th colspan="2">說　　明</th></tr>
<tr><td>都市計畫名稱</td><td colspan="2">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第五種住宅區為綠地暨配合合宜住宅地籍整理作業）案</td></tr>
<tr><td>變更法令依據</td><td colspan="2">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td></tr>
<tr><td>擬定都市計畫機關</td><td colspan="2">內政部</td></tr>
<tr><td rowspan="2">本案公開展覽起迄日期</td><td>公開展覽</td><td>自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至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止公告 30 天
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至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刊登於聯合報</td></tr>
<tr><td>公開說明會</td><td>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於龜山區公所舉行</td></tr>
<tr><td>人民團體陳情意見</td><td colspan="2">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td></tr>
<tr><td>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td><td>部級</td><td>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51 次會議審議通過</td></tr>
</table>

目　　錄

壹、計畫緣起.....1
貳、辦理依據.....1
參、變更位置.....1
肆、變更理由.....3
伍、變更內容.....3
陸、檢討後計畫.....9
柒、土地使用管制要點.....11
捌、事業及財務計畫.....11

表　目　錄

表一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第五種住宅區為綠地暨配合合宜住宅地籍整理作業）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4

表二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第五種住宅區為綠地暨配合合宜住宅地籍整理作業）案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7

表三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第五種住宅區為綠地暨配合合宜住宅地籍整理作業）案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12

圖　目　錄

圖一　變更位置示意圖 2

圖二　變更位置圖(變更編號 1) 5

圖三　變更位置圖(變更編號 2) 6

圖四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第五種住宅區為綠地暨配合合宜住宅地籍整理作業）案變更後示意圖 8

附件一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51 次會議紀錄 13

附件二　內政部 104 年 4 月 9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18034 號函 ... 19

壹、計畫緣起

查『變更林口特定區(配合「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計畫(第一階段)』案業於 101 年 1 月 20 日發布實施，目前正積極趕辦區段徵收及各項開發作業，以期早日達成提供產業專用區及興建平價住宅之政策目標。

本案第一期範圍係以剔除山坡地之區域為準，而山坡地係以地號公告範圍，且因本案範圍先前尚未辦理地籍重測，為修正都市計畫線與地籍資料不一致部分，辦理第一期範圍界及區內部分用地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供後續都市計畫樁位公告、補辦用地徵收及地籍整理；現因區段徵收地籍整理後，產生原標售合宜住宅基地面積增減問題，影響其使用執照取得等事宜以及合宜住宅因涉及立體連通空橋都市設計審議需求，因此將辦理合宜住宅用地（第五種住宅區）配合地籍整理作業及配合立體連通空橋設置且考量車站核心區內各街廓開發時程不一致，於計畫書加註相關規定文字並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利工程施作。

貳、辦理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參、變更位置

本次變更位置為計畫區東南側第五種住宅區用地，面積約 0.12 公頃及計畫區車站核心區立體連通系統，詳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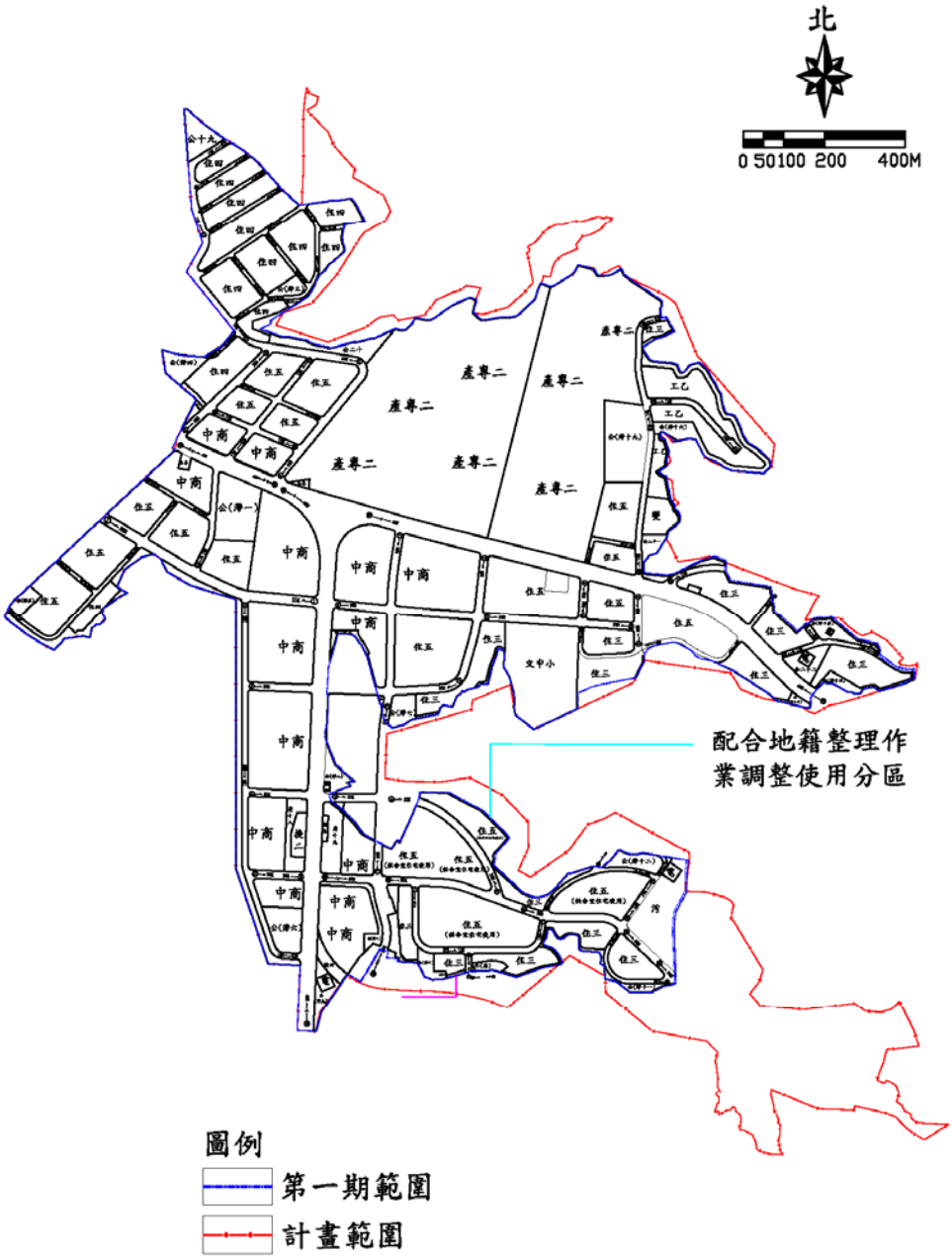

圖一　變更位置示意圖

肆、變更理由

一、配合地籍整理作業調整使用分區

本案配合辦理第一期範圍界及區內部分用地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供地政單位辦理地籍整理作業，合宜住宅用地（第五種住宅區）並配合地籍整理作業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二、配合都市設計審議立體連通空橋增列文字註記

「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案」配合都市計畫交通及人本運輸系統，考量整體性建構串聯系統，在車站核心區與周邊地區，應預為留設立體連通空間，其位置形狀得經桃園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組織通過調整；惟為考量車站核心區內各街廓開發時程不一致，應於計畫書加註新建建築物需併予整體規劃設計等相關規定文字。

伍、變更內容

本案變更內容說明如下：

一、配合地籍整理作業調整使用分區（變更編號 1）

變更第五種住宅區為綠地，面積 0.12 公頃。

二、配合都市設計審議立體連通空橋增列文字註記(變更編號 2)。

三、配合第五種住宅區(供合宜住宅使用)建設及地籍整理作業，其周邊道路境界線以地籍線為準。

上述變更內容面積數字係以數位圖檔計算，實際面積應依據核定圖測量分割後登記面積為準， 詳表一及圖二、圖三、圖四。

表一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第五種住宅區為綠地暨配合合宜住宅地籍整理作業）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更編號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1	第五種住宅區(0.12)	綠地(0.12)	配合地籍整理作業調整住宅區面積	實際面積應以分割地籍線為準
2	應預為留設立體連通空間，其位置形狀得經桃園縣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過調整	應預為留設立體連通空間，基地已設置者得併同興建建築物重新整體規劃設計，其位置形狀得經桃園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過調整	配合都市計畫交通及人本運輸系統，設置立體連通空橋供公眾使用	
3		配合第五種住宅區(供合宜住宅使用)建設及地籍整理作業，其周邊道路境界線以地籍線為準	配合辦理第一期範圍界及區內部分用地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供地政單位辦理地籍整理，合宜住宅用地（第五種住宅區）並配合地籍整理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註：1.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2.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施時應依照計畫圖以實地釘樁測量分割後登記面積為準。
3.配合第五種住宅區(供合宜住宅使用)建設及地籍整理作業，其周邊道路境界線以地籍線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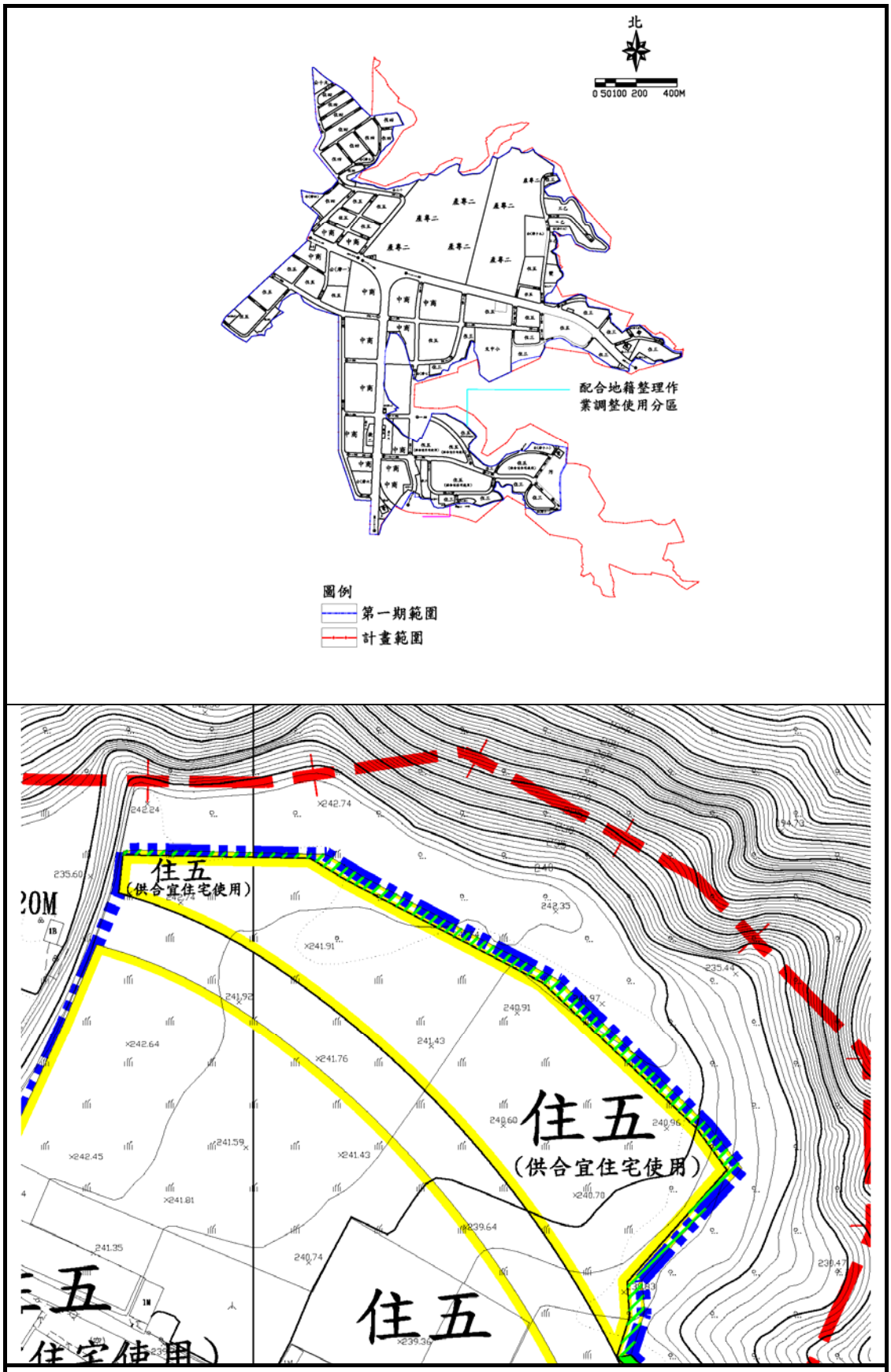

圖二　變更位置圖(變更編號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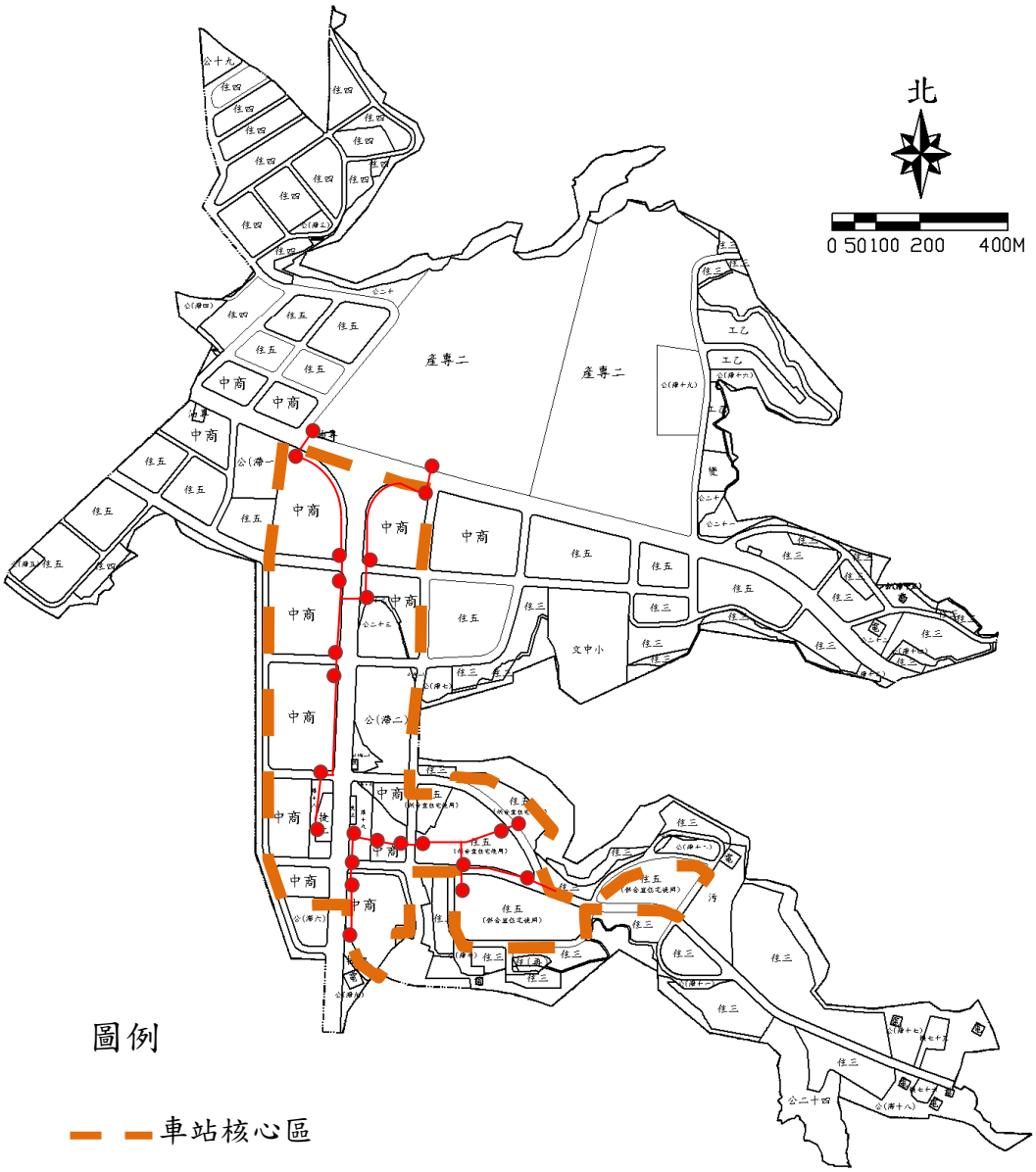

圖例

車站核心區

迴廊(寬 4 公尺)

● 應預為留設立體連通空間，基地已設置者得併同興建建築物重新整體規劃設計，其位置形狀得經桃園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過調整

圖三　變更位置圖(變更編號2)

表二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第五種住宅區為綠地暨配合合宜住宅地籍整理作業）案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目		檢討前計畫面積（公頃）	增減面積（公頃）		檢討後面積（公頃）		備註
			增加	減少	計畫面積（公頃）	百分比（%）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55.26	-	0.12	55.14	29.44	
	商業區	26.50	-	-	26.50	14.10	
	加油站專用區	0.15	-	-	0.15	0.08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39.44	-	-	39.44	20.98	
	乙種工業區	3.33	-	-	3.33	1.77	
	農業區	0.27	-	-	0.27	0.11	
	小計	124.95	-	0.12	124.83	66.48	
公共設施用地	學校用地	4.05	-	-	4.05	2.15	
	公園用地	2.64	-	-	2.64	1.40	
	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	11.09	-	-	11.09	5.91	
	綠地	3.48	0.12	-	3.60	1.85	
	廣場用地	1.32	-	-	1.32	0.70	
	停車場用地	0.08	-	-	0.08	0.04	
	水溝用地	0.02	-	-	0.02	0.01	
	變電所用地	0.65	-	-	0.65	0.35	
	污水處理廠用地	1.96	-	-	1.96	1.04	
	電路鐵塔用地	0.35	-	-	0.35	0.19	
	捷運系統用地	0.79	-	-	0.79	0.42	
	道路用地	36.58	-	-	36.58	19.46	
	小計	63.01	-	-	63.13	33.52	
合計（1）		187.96	0.12	0.12	187.69	-	都市發展用地
合計（2）		187.96	0.12	0.12	187.96	100.00	計畫總面積

註：1.配合第五種住宅區(供合宜住宅使用)建設及地籍整理作業，其周邊道路境界線以地籍線為準。

2.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施時應依照計畫圖以實地釘樁測量分割後登記面積為準。

3.都市發展用地不含保護區、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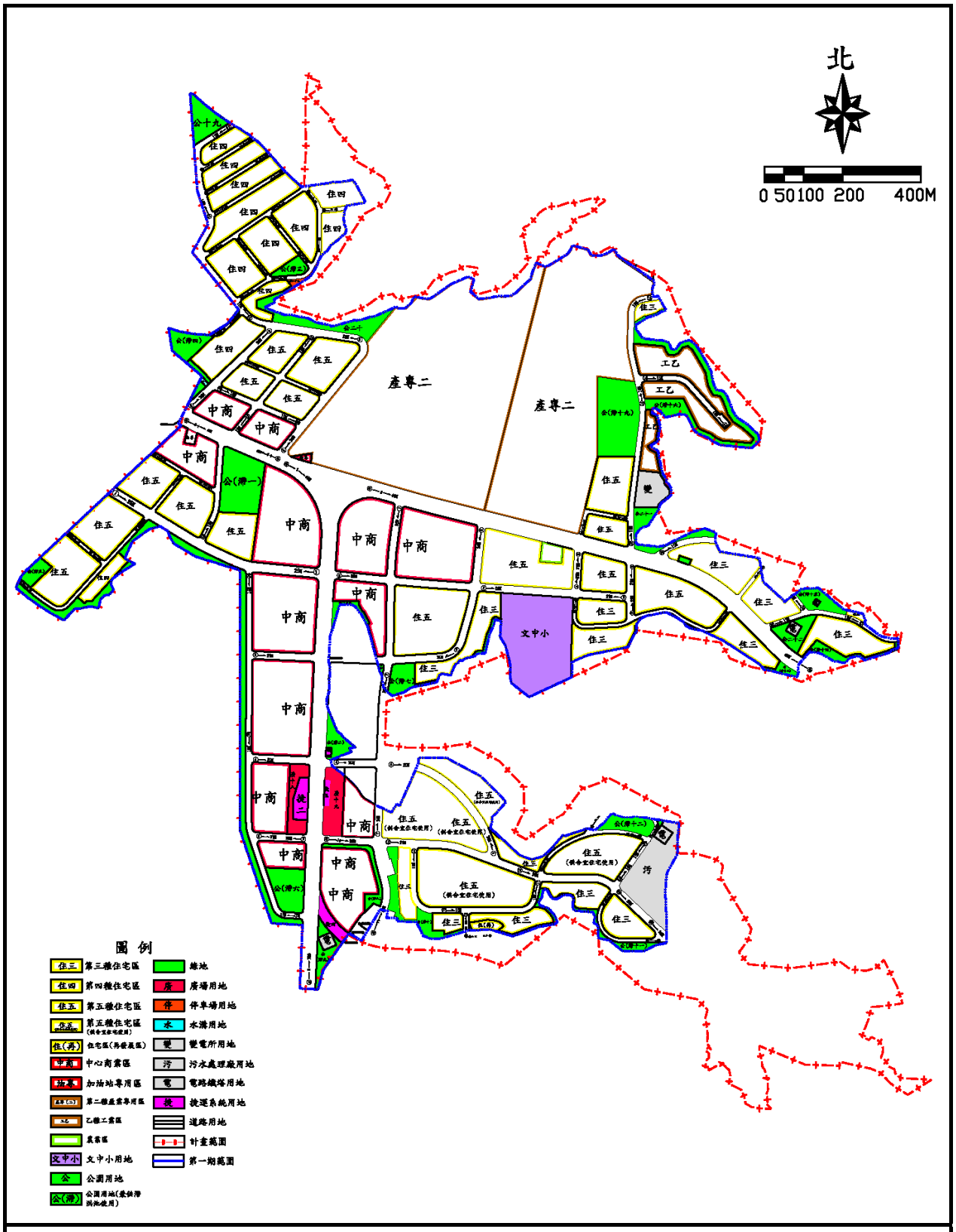

圖四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第五種住宅區為綠地暨配合合宜住宅地籍整理作業）案變更後示意圖

陸、檢討後計畫

一、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範圍位於林口特定區之機場捷運 A7 站（體育大學站）周邊地區，行政轄區包括桃園縣龜山鄉文化村、樂善村、長庚村之部分轄區，南側緊鄰臺灣體育大學、長庚大學；西側為華亞科技園區，文化一路穿越本計畫區。本階段發布實施為第一期範圍共約 187.96 公頃。

二、計畫年期、計畫人口與密度

本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120 年，第一期住宅區及商業區計畫容納人口約 35,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 440 人。

三、土地使用分區

(一)住宅區

住宅區總計畫面積 55.14 公頃，並依區位劃設第三種住宅區、第四種住宅區、第五種住宅區、第五種住宅區(供合宜住宅使用)及住宅區(再發展區)。

(二)中心商業區

本計畫於捷運車站、壽山路及文化一路兩側劃設中心商業區，計畫面積 26.50 公頃。

(三)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集中劃設於計畫區北側，係供核心產業、次核心產業、支援性產業或設施及其他經桃園縣政府產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項目等使用，計畫面積為 39.44 公頃。

(四)乙種工業區

乙種工業區位處計畫區東側，產業專用區東側，合計計畫面積為 3.33 公頃。

(五)加油站專用區

本計畫區共留設兩處加油站專用區，總計畫面積 0.15 公頃。

(六)農業區

本計畫農業區，總計畫面積 0.27 公頃。

四、公共設施

(一)學校用地

劃設文中小用地 1 處，計畫面積 4.05 公頃，學校用地南側應規劃 0.94 公頃滯洪池。

(二)公園用地

劃設公園用地 5 處，公園用地總計畫面積 2.64 公頃。

(三)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

劃設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17 處為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計畫總面積 11.09 公頃。

(四)綠地

於計畫範圍邊緣劃設綠地，計畫面積 3.60 公頃。

(五)廣場用地

於捷運車站兩側劃設廣場用地，共計 1.32 公頃。

(六)停車場用地

劃設 1 處停車場用地，計畫面積 0.08 公頃。

(七)水溝用地

劃設 1 處水溝用地，計畫面積 0.02 公頃。

(八)變電所用地

劃設變電所用地 1 處，計畫面積 0.65 公頃。

(九)污水處理廠用地

劃設污水處理廠用地1處，計畫面積1.96公頃。

(十)電路鐵塔用地

本計畫區共有4處電路鐵塔用地，合計0.35公頃。

(十一)捷運系統用地

供作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計畫路線及A7車站出入口與相關設施用地使用，計畫面積0.79公頃。

(十二)道路用地

本計畫道路用地面積共計36.58公頃，其中配合第五種住宅區(供合宜住宅使用)建設及地籍整理作業，其周邊道路境界線以地籍線為準。

柒、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本次計畫未規定者，應依變更林口特定區(配合「改善庶民生活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計畫(第一階段)，及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規定辦理。

捌、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次變更內容係配合區段徵收作業之調整，其事業及財務計畫仍依本案區段徵收事業及財務計畫辦理。

表三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第五種住宅區為綠地暨配合合宜住宅地籍整理作業）案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計畫面積（公頃）	佔計畫面積百分比（%）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12.33	6.56
		第四種住宅區	10.58	5.63
		第五種住宅區	22.35	11.93
		第五種住宅區（供合宜住宅使用）	9.70	5.22
		住宅區（再發展區）	0.18	0.10
		小計	55.14	29.54
	中心商業區		26.50	14.10
	乙種工業區		3.33	1.77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39.44	20.98
	加油站專用區		0.15	0.08
	農業區		0.27	0.11
	合計		124.83	66.48
公共設施用地	文中小用地		4.05	2.15
	公園用地		2.64	1.60
	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		11.09	5.90
	綠地		3.60	1.85
	廣場用地		1.32	0.70
	停車場用地		0.08	0.04
	水溝用地		0.02	0.01
	變電所用地		0.65	0.35
	污水處理廠用地		1.96	1.04
	電路鐵塔用地		0.35	0.19
	捷運系統用地		0.79	0.42
	道路用地		36.58	19.46
	合計		63.13	33.52
總計			187.96	100

註：表內數字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溫碧鋐
聯絡電話：02-87712615
電子郵件：be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10408093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0809398.pdf)

主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第五種住宅區為綠地（配合合宜住宅地籍整理作業））案」一案，檢送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51次會議紀錄1份，請迅依決議辦理後再行報核，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分署104年5月15日城規字第1041001038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4年5月19日第851次會議審決（詳會議紀錄核定案件第9案）在卷。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營建署國民住宅組、建築管理組、新市鎮建設組（以上均含附件）、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06-05 11:00:12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5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陳兼主任委員威仁　　陳兼副主任委員純敬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曾義權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850 次會議紀錄。

決　　定：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確定。

(一)核定案件第 5 案因下列各點尚待釐清，故會議紀錄暫予保留，交由本會原專案小組先行召開聽取簡報會議，俟獲致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1. 本案會議紀錄有關「基於政府施政之誠信原則」與本部法規會所提書面意見有所「競合」，應先予以釐清。

2. 本案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如何執行推動，應審慎評估並廣泛討論後再議。

3. 有關「本案範圍前經本部地政司報請行政院核可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第 3 款同意予以廢止徵收在案」等文字，是否已完成相關法定程序，應先予以釐清說明實際辦理情形，以杜爭議。

(二)臨時動議案件第 1 案，請再修正相關文字，並經賴委員美蓉確認後再行提會報告。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第

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再提會討論案」。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瑞芳都市計畫（部分行水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瑞峰橋改建工程）案」。

第 3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部分市場用地及批發市場兼零售市場用地為商業區）（配合三重果菜市場周邊都市更新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案」。

第 4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第 5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苗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廣場用地為停車場用地）案」。

第 6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烏日都市計畫（配合九德地區區段徵收開發）再提會討論案」。

第 7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山（含延平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供竹山分局新建辦公廳舍】)案」。

第 8 案：臺東縣政府函為「變更長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第 9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第五種住宅區為綠地（配合合宜住宅地籍整理作業））案」。

第１０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再提會討論案」。

第 9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第五種住宅區為綠地（配合合宜住宅地籍整理作業））案」。

說　明：

一、本案係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配合機場捷運A7站第一期區段徵收範圍區段徵收地籍整理後，辦理合宜住宅用地（第五種住宅區）及配合立體連通空橋設置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准該分署104年5月15日城規字第1041001038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由報請核定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民國104年4月15日起至民國104年5月14日止，於桃園市政府及龜山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並於民國104年4月29日假桃園市龜山區公所舉辦說明會，且於桃園市刊登聯合報104年4月15、16、17日等三天公告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並退請規劃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有關變更內容明細表第3案敘明增列「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乙案，因增列內容非屬土地使用分區管

71

制事項，故改以變更案方式處理，並加強變更理由之說明。

二、公開展覽期間（含逾期）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部分：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	陳健一		建議是否可先文學路原先規劃通行至文化一路道路先施工。	合宜住宅遠雄基地及名軒基地之間新路因A7二期計劃尚未施行，之後合宜住宅只能從文青路進出，是否可於計劃文學路底先規劃一條便道通往文化一路，解決日後入住塞車，行人步行至捷運減少路程。	本件陳情與本次變更計畫內容無關，建議不予討論。	本案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辦理。
2	陳健一		遠雄預計11-12月交屋；皇翔預計9-10月交屋；名軒預計105年2月交屋；麗寶預計105年5月交屋	合宜住宅地籍整理作業是否會影響到合宜住宅交屋時間？	本件陳情與本次變更計畫內容無關，建議不予討論。	本案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辦理。
3	陳定宇	桃園市龜山區善捷段善捷小段，地號：0001		目前標註空橋橋墩的位置，靠近D-麗寶快樂家旁的住三用地，空橋是否會連接到麗寶快樂家這邊。 交通部分： 1.合宜四建案週遭的文青路與文學路，增設公車的停靠？ 2.A7 捷運站廣十九，是否有足夠的機車及腳踏車停放空間嗎？ 3.在文學路尚未打通之前，合宜四建案的近萬人住戶，僅仰賴文青路進出文化一路，恐容易造成青山路和文化一路的壅塞，並易造成用路人安全上的疑慮。 消防部分： 1.A7 合宜四建案近萬人的社區，當有緊急狀況發生時，最近的消防分隊，大概需要多久的時間抵達案場？	本件陳情與本次變更計畫內容無關，建議不予討論。	本案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辦理。惟涉及其他相關單位業務權責部分，請規劃單位轉請相關單位妥處。

				2. 不知日後 A7 站旁文化一路附近，是否考量增設消防分隊，以快速因應週遭突發狀況。 教育問題： 1. 首當其衝的學區和入學，不知龜山區是否計畫好迎接我們的寶貝？ 2. 合宜四建案，中、小學的學童，人數可能超過千人(如果合宜的承購戶都遷入，光是麗寶快樂家的學童，就破千了…)，現有學區的樂善國小、大崗國中，是否有足夠的空間與師資，容納突然大量新增的轉學生或新生？		

附件二　內政部104年4月9日台內營字第1040818034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羅正剛
聯絡電話：02-27721350#422
電子郵件：hudluo@tcd.gov.tw
傳真：02-2771-1809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408180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第五種住宅區為綠地（配合合宜住宅地籍整理作業））」案，本部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104年3月9日營署宅字第1042903538號函。

二、旨揭既屬行政院核定之「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及「機場捷運A7站區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為中央興建之重大建設，爰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國民住宅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電2015-04-09 15:48:46 交換章

1040008947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第五種住宅區為綠地暨配合合宜住宅地籍整理作業）」案書

複製承辦人	副工程司詹博勳
複　　校	副工程司羅正剛
課　　長	城鄉規劃課課長羅美容

擬定機關：內　政　部
規劃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編訂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修訂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